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州财购函【2020】02号

关于对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决定的函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你局呈报《关于昌吉州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情況说明》收悉，现将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解除《安保服务协议书》的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 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

当事人：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57 号

二、基本情况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告资源交易管理局下发《昌吉州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CJZFCC-GK-2018029 公开招标中标公告》；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昌吉州政资局第五评标室第四开标厅开标，经专家评审，推荐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的成交中标单位，成交中标价：1377792.00 元。

经调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与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签订《保安服务协议》，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承诺于2019年4月1日开始履行，但截止4月4日保安公司因人员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无法履行《保安服务协议》，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向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发出《关于保安服务协商的函》催促其履行合同。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发出〈要求解除《保安服务协议书》的函〉确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属于单方面违约，不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于2019年6月19日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

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行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六）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此情况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处理结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中标、成交无效。

2、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属于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处罚如下：将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处罚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满一个日历年度）内禁止参加昌吉州政府采购活动，将投标保证金1.5万元作为罚款，由你局负责追缴上交国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函告

附件：1、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昌吉州政府采购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2、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公开招标文件》

3、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标决议》

4、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昌吉州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CJZFCCG-GK-2018029 公开招标中标公告》

7、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标通知书》

8、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保安服务协议书》

9、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关于保安服务协商

的函》

10、新疆天鹰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要求解除
《保安服务协议书》的函>

11、《解除合同协议书》

12、律师答复意见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03月27日

